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龔郁芳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楊蕙謙律師
被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惠娥
訴訟代理人 程春益律師
廖郁晴律師
李維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因勞資爭議而生之訴訟，兩造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被告提出之勞動契約第54條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